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绮丽雅酒店18楼思辩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合计 62,102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51,680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.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,422,0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721,2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.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2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.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95,2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8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102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21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102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21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金奂佶、匡彦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